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白榮坤、呂佳憲、黃曉芳、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鄭期約、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吳明德(林志揚代)、蔡明哲、黃騰頡、楊恩駒、鄭楷譯、郎家睿、董卓勳、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李國裕(朱春成代)、戴川智、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鉉、黃星霖、劉禹廷、許淵博、陳彥捷、黃頌盛、林尚螢、韓忠翔(劉政洲代)、王人瑋、蕭云婷、朱冠豪(吳勇儀代)、許凱淋、褚偉基、楊東閔(吳明蓆代)、李玠育、鄒欣宇、黃芳斌(拾方正代)、丁彥棠、魏誌賢、黃樹雙、陳柏良、邱瑞宗、楊宸宇(林士傑代)、郭竣豪、林育正、高知淵、徐孝允、魏筠、葉諱閔、黃立芳、李易儒(曾品榮代)、蘇子豪、王鈺詠、陸旋中、蔡輝安、李建添、呂清富、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

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本案為施政亮點，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宣導影片的拍攝。

-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有關 6 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 支 CCTV，連線至 EMOC，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副局長依權責督導列管案件如期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市政會議紀錄第 1 項至第 4 項，市長裁示重大工程應於基本設計完竣或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編列預算，並須考量物價上漲、成本增加等因素，依權管工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並按期程落實管控，工期切勿延宕。
- 2、諸位同仁切記積極認真做事是一種文化，勿因職務的異動而鬆懈。如涉跨局處問題，應儘速反映提報，以利府級長官協助解決，才能有效執行勤業務。
- 3、本市議會即將開議，請府會連絡員多與議員溝通說明，如仍需舉辦座談會，各單位應儘早準備說帖及研議具體解決方案。
- 4、本局函送議會審議之「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請畢副局長、游副局長、府會連絡人與火預科科長，積極與議員溝通，期能於下會期順利通過。
- 5、Delta 病毒傳播力高，尤其是年輕確診者多為無症狀，執行勤務時切勿掉以輕心，依規定著防護裝備不可鬆懈；外出消費飲食，仍請大家佩戴口罩，以保護自身健康與安全。
- 6、市長每日市政工作繁忙，仍勤於閱讀，期勉各位同仁向上學習、多元閱讀，汲取各項知識，增強處事及應變能力。
- 7、公文尚未辦結的到期案件，凡案情較重要與複雜，幹部應積極主動協助承辦人，關懷並了解困境，即時輔導予以完成，切勿延宕。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火預科呂佳憲科長補充說明：有關住警器安裝目前已恢復到宅安裝勤務，惟請同仁應注意防疫安全，因受疫情影

響，有關本局住警器安裝 KPI 指標，及 110 年度公費補助安裝進度，再依執行狀況檢討修正。

主席裁示：

- 1、有關同仁反映疫情期間宣導安裝住警器部分，各外勤主管向同仁宣達，疫情期間仍可藉由多元管道向市民宣導，尤其近來的火災事件多發生於頂加建物，安裝住警器能有效偵測煙熱及警示，於火災發生初期可通知屋主避難逃生，即時遏止人命傷亡，減少財產損失。
- 2、天氣持續高溫炎熱，訓練中心及各大隊辦理訓練期間，應預防同仁熱中暑及防疫措施，並確依訓練計畫執行。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鑑於應變科於 8 月 9 日 12 時 30 分發送信義區未來 1 小時時雨量為 10 至 20 毫米，與實際情形差距過大。請應變科發送天氣預報簡訊或電話通報各防救災單位前，需經單位主管審閱後始得發送，避免僅由承辦人判定後即發送，造成資訊不正確影響本局專業形象。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席位式麥克風暨會議桌汰換案，因本案會議桌使用率不高，檢視後狀況尚稱良好，各單位如有需求可向資通科申請移作使用。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內政部消防署通知「110 年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確定停辦，相關競技訓練亦停止辦理，請轉知所屬消防及義消人員。

2、臺北車站所屬轄區涵括第一大隊及第三大隊，演習時二個大隊要相互配合，搶救科督導。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需依火災統計報表內行政區所示火災案件上升較多區域（大同、松山、萬華區），加強防範宣導預防電器火災。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針對 COVID-19 疫情對 OHCA 存活率的數據影響，請救護科持續追蹤。

2、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依救護科提報醫院，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以提升完整疫苗保護力。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辦理訓練需注意天氣的轉變，以免著涼或中暑，辦理戶外訓練時如遇雨勢過大應暫停辦理，如高溫應予以防範降溫。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單位主管要一視同仁，表現良好者依規定獎勵，違規違紀者加強管理及依規定處置，曠職、逃(怠)勤者，勿縱容以維持紀律，請人事室加強查勤。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7 月份火災案件無人傷亡，各大隊持續加強防火宣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 (一) 今日市政會議主計處提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主要表及對本府各主管機關所提重要審核意見結果，涉本局案件為搶救科主政之「強化違章鐵皮屋通報滅火應變能力並擬定火災搶救計畫」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 185 家未完成擬定火災搶救計畫，其中以第四大隊福安分隊轄內數量最多，請搶救科提供協助，第四大隊應整合大、中隊及其他已完成的分隊支援辦理；大型專案如無法由單一單位獨立完成，應即成立專案小組，由其他單位協助辦理，專案執行完成後依規定予同仁獎勵。結合團隊資源及力量，展現消防精神。
- (二) 救護科辦理快速帳篷緊急採購案件時效待改進，要求作根本原因分析（RCA）及檢討，各級幹部有無負起督導責任，要澈底檢討分析，以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發生。
- (三) 本市消防之友會為感謝本局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勤（業）務，保障市民安全不遺餘力，原擬親自到忠孝、永吉、建國、後港等 4 個高級救護隊，與雙園、金華、松江、建成等防疫第一備援分隊，以及華山分隊、緊急救護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單位表達慰勞之意與致贈慰問金，惟配合防疫措施，請各單位主管代為轉達與頒贈。

柒、散會：當日 15 時 50 分。